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3〕63 号

当事人：南通永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CEX6155K

法定代表人：陈钢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6 号鑫乾国际广场 B0808 室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9 月 25 日 22 时 23 分左右，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路南、福星路西 R22018 项目二标段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块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未能提供夜间施工许可，现场有一定噪声。

你单位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进行夜间施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2、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3、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4、你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资质；

5、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委托人身份资质；

6、你单位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一份，证明你单位承包的工程概况及劳务分包情况；

7、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及方式；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及其资质。

我局于2023年10月12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2023〕6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3年10月

13日收到前述告知书。

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你单位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进行夜间施工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适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4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1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有投诉且经核实5%，计算得出罚款金额壹万肆仟伍佰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5日

